



生于
1980

SHENGYU1980

徐兆寿 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自从我在这个城市里染上头痛的顽疾后，我就一直在讲述。记忆力越来越差，越来越混乱，从前学的很多东西已经在头脑里遗憾地丢失了，就是童年很多美好的回忆也越来越模糊，甚至混乱不堪了，常常把梦中的情景和别人的东西加到自己的身上。但有一些记忆是永远不能丢的，比如爱情，比如成长中的伤痕，它们是我赖以活下去的理由之一。在这个时代，其他的东西越来越不可靠，都在慢慢地丧失其恒久性，只有爱情——那些切肤的伤痛还一遍遍地提醒着我，使我觉得我还是个人，与动物有明显的差异。所以我要一遍遍地讲述。虽然每次的讲述会有所不同，天长日久很可能都已经与原来的现实相去甚远，但它却一步步地接近了完美，接近了快乐与悲剧的中心。

我现在所要讲述的当然是我的爱情。不过，因为我被人称为花花公子，所以我的爱情可能更为荒唐。这是我每次给别人讲述时发现的。当然，我要强调一点，我并不想让你们掉泪。我说过，这只是我生活的一种方式，是我记忆的一种习惯。如果你有闲暇和无聊的时光，不妨坐到窗前，一边看着天边的晚霞，一边听着我的讲述。

丽达与天鹅

话说一个漂亮女人闪过我恍惚的视线——

我本来是闲坐在永安街口的啤酒摊上喝啤酒的。天气已经热起来，我的心也更烦。我坐在那里已经有一个小时了，两瓶啤酒业已下肚。渐渐地忘了烦恼，思绪也不知飞到了哪儿。闹市的喧嚣听不见了，灵魂寂静极了，有一种空寂的感觉。

忽然，那个女人从我眼前飘了过去，离我大概有十五米左右的距离将我的眼睛擦亮，惊动了我的灵魂。她打着把阳伞，一件合体的九分裤将她的身体包裹得美妙无比，该丰满的地方丰满，该缺省的地方缺省。她的上身穿着一件类似披风的衣服，没有领子，胸部以上的地方全露了出来，显出她丰润健康又有些骄傲的双肩和美颈。她的头发比较流行，看上去很有气质。这一切组合到一起，刹那间在我的心里闪亮了。我情不自禁地抬起头来看她的脸，但看不到。我只看到她妙曼的身体在摆动。

她很像一个人。

我站了起来，身不由己地跟着她走了。我想看清楚她究竟长的什么样子。从后面和侧面看，她的样子实在迷人极了。老实说，她极性感。不是风骚，就是性感。你们明白我说的意思吗？

我总觉得她像一个人。我一直盯着她扭动的臀部和腰部，

为她的曲线着迷，还有那轻轻摆动的裸露的修长的手臂。突然间，我想起爱尔兰诗人叶芝的名诗《丽达与天鹅》。很久以来，我一直对这首诗和达·芬奇的名画《丽达与天鹅》有些看不懂。现在我忽然间全明白了。这就赞美了人的一种原始冲动，而这种冲动是无法抑制的。

不过，此时我对她的这种冲动远远比不上我的惊奇与好奇。她绝对像一个人，一个很久以来我一直在寻找的人。但也仅仅只是像，我不能确定她就是我要找的那个人。我心里一直想，她能不能转过头来看一看后面？或者她能站住一会儿，好让我追上去。快走到街口时，我走得快了，我急于想看看她的脸。行人太多，总是阻挡着我。我费了很大的劲，才渐渐地走近她。我看见她也戴着墨镜，从偶尔站下来看摊子上物品时露出的脸看，是一个少妇。我从小对少妇极有好感。怎么说呢？少女给你的感觉是纯洁，但却关闭了你欲望的大门，而女人呢，她们又让你感到太世俗，仿佛那扇欲望之门大开着，倒反而使人扫兴。少妇就不同了，既保留有少女最后的醇香，又半开半闭着她身体的妙门，就仿佛你进一间屋子时刚刚推开了一半的门，还对里面充满了好奇与渴望，极力想看看里面。我对这个陌生的少妇此时充满了这种强烈的好奇与渴望。

眼前这个少妇使我又一次想起了她。她真的和那个男人结婚了？还是她刚刚才结婚，和前面这个少妇一样才刚刚做了别人的妻子不久，或者前面这个少妇就是她？

忽然，一辆公共车驶了过来。我这边的行人全部都站住了。她被公共车隔在了那边。我的个子高，不用抬头就可以越过人群。我盼望着公共车快点走。可是，好多车都被挡住了。过了一会儿，公共车终于开走了，剩下一大片蠕动着轿车。我四下里一看，她不见了。我着急地到处找，可她就是不见

了，忽然蒸发了。那辆公共车在这里并没有拉人，她不会上公共车。那就是上了哪一辆轿的。

莫名其妙地着急，像丢了什么非常贵重的东西一样。我的心里痛极了。一辆轿的师傅在向我打招呼，慌忙间我拉开了那辆车的门。我对那位司机说，开快点，我要找一个人。他开得很快，很合我的意。我从他超过的车里面看过去，还是没有那个漂亮的女人。我坐的车在走到另一个街口时几乎超过了所有的轿的。她莫名地不见了。我让师傅又把我拉到原来的地方。我下了车，神经质地在那里站了好久，确定她真的丢了才又回去。我在那儿又喝起了啤酒，想起刚才的事，就仿佛做了场梦。越是觉得像梦，就越是觉得它不是现实。

这就是我无所事事的一天。其实也不完全是什么事也没有，我的心里苦恼着呢。

四年前，我爸就问我：“将来想做什么呢？”那时的我当然不用急着回答他的问题。一年前，我爸又问我：“你将来究竟想干什么？”我也不知道。大部分同学都准备着出国和考研，我无动于衷。半年前，我爸又问我：“你想清楚了没有？”我当然没想清楚。实际上这个问题在我小时候就已经存在了，大人们都说，我将来要么承袭父业，当一个作家，要么就是一个画家或音乐家。据说小时候我的艺术天赋很高。但我都不喜欢了，有一半的原因是我爸。他们越是希望我成为什么时，我越是没有了兴趣。上大学是一个人的大事，很多人因此想改变命运。我的命运很好，无须更改。我在大学里也没有学下什么东西，却养成了懒散的性格，说好听一些，是更加散淡了，对什么都无所谓了。我像一个经历了大是大非的人，还没工作就觉得应该退休了。眼看毕业在即，我还是一无对策，所以就整日在街上闲逛。

别人都叫我花花公子，大多时候是暗地里骂我，有时也明着叫我，我无所谓。其实我最初就是喜欢花花公子的生活，且常常别着一个花花公子牌的皮夹子，那是我妈给我买的。前年夏天，我外公出国讲学时，我妈非要让他给我买来了很多《花花公子》杂志。老实说，不看则已，看过后反倒对那本杂志产生了一些反感。这说明我骨子里还是有些保守，要么就是我个人总是喜新厌旧。

我妈说，我爸爸虽然是一个作家，但太老实，老实得没有生活的情调，她不愿意我那样。有时候我私下里想，我妈也许是将她的情人的标准放在我身上了。她不爱和她老公上街，却愿意和我上街。我们上街的目的有时候并不是要买东西，纯粹就是闲逛。她总是问我想要什么，可我看着那么多人和东西就烦，即使想要什么也不想要了。可她不，她就是爱逛街。这是女人的天性。我的个子高，我的习惯是一上街就将两只手插在裤兜里，用墨镜将眼睛遮起来，像个游手好闲的人瞎走，扮酷。她就挽着我的胳膊走。碰见熟人时，那些人通常都是用那种暧昧的眼光打量我，她就异常兴奋地对我说：“叫阿姨”、“叫叔叔”。老实给你们说吧，我对这种礼节真是烦透了，但有什么办法呢？我从小就训练成这样了。我只好那种既精神又无情的声音跟那些人打招呼，还冲他们笑着，有时还得劳驾我取下墨镜，真是让人气恼。戴墨镜的功用之一就是不让人认出来，可这下倒好，让不认识我的人也认识了。唉，怎么说呢，毕竟是人子嘛，看着她高兴，我也无话可说。最搞笑的是，我们常常在街上会碰着对我有好感的女孩子。她们一眼就能把我认出来，在这个时候，我当然也愿意让他们认出来。戴墨镜的功用之一就是让倾心于你的人感到些许的神秘与力度，让她们更加倾心于你。但这个时候我并不会把墨镜取下来。碍于母亲

的存在，我只想和她们随便地打个招呼，也并不想把她们介绍给母亲。可是，母亲很兴奋。她早早地把自己的墨镜取下来，微笑着看着那些漂亮的女孩子。在这个时候，我只好极不情愿地给她们介绍。曾经有个女孩会说话，当着我的面对我妈妈说：

“啊呀！阿姨，您这么年轻啊，还这么有气质，如果不取墨镜，真让我们看不出来您是子杰的妈妈。”

我妈最爱听这种话。明明知道是假的，可她就是爱听。女人就这么虚荣，没办法。告诉你们，我对女人的认识，全都是从我妈这儿观察得来的。从那以后，她就一直等着第二个人对她这么说。果然，她的一个同事在一次碰到我们时说了这话：

“唉呀！原来这是你儿子啊，老实给你说，如果你不介绍，我还以为你……哈哈。”

人家不愿意说了，可我妈非要问：“以为怎么了？”

“以为你找了个小帅哥呢……”那人说。

我当时非常生气。他妈的，老不正经，我再怎么坏，对母亲的那份尊重是没有变的。都说我们小年轻的变坏了，我看是冤枉我们，这些四五十岁的人也一样坏了心眼。我的墨镜在这时候派上了用场，它遮住了我的愤怒和不屑。直到那人后来又补充了一句我才饶了他：

“你儿子可真帅，真是一表人才。”

“叫什么名字？”那人看着我。我并不想回答他，因为让我自己说出自己的名字真是太俗气了。

“胡子杰，杰出的杰。”我妈赶紧回答道。

“真是神了。谁取的名？这么名副其实。”

“当然是我取的。本来他按他们胡家的规矩应该叫胡令什么的，我觉得俗，就取了这个名字。”

“真的是名副其实啊！上的是哪所大学？”

“南大文学院中文系。”

“是吗？还这么有出息！”

这些话我虽然听腻了，也听烦了，但我还是爱听。人嘛，哪个人不虚荣！给你糖吃，只要你的胃好，你总会尝一口的，哪怕尝一口吐掉都愿意。但什么一表人才我真是有些烦。什么人才啊，从小到大，我对这两个字恨透了。人就是人嘛，还非要分出什么才。被分出的那些所谓的人才，我看都有些非人化了。

可我妈呢，她竟然很高兴，甚至有些得意。我真是想不明白。等那人走后，她就又傍着我逛街了，话可多了。她给我说，她年轻时追求她的人可多了。我问她，为什么会看上不懂风情的我爹。她说，他老实啊，可靠啊，那些人没有他的这些特点，还有，他给我写过诗。前面是过日子的基础，而后面则是致命的调味品。我懂她说的那种生活，就是那几句破诗将她套走了。谁说女人是水做的，女人其实是风，是一种情调，一种意境。

我给你们说，从那以后，我真的很烦跟她一起逛街，可她却更喜欢让我陪着她逛街。我在学校里的生活无拘无束，并不想回家，可她却一到周末就叫我回家，我知道回家以后又是陪她转街，就不想回去，想方设法地回绝她。直到我没钱花或者是在学校呆腻了的时候才会想到回家。她见我不回家，就在电话里说：

“把你的朋友也带来。”

我知道她说的是我的女朋友。那是不可能的。我有多少个女朋友她知道吗？

现在让我来说说我的女朋友吧，也就是我为什么被称为花花公子的来由。

我爱的第一个女人比我大好多，具体大多少我慢慢会告诉你的。那是我刚被南大录取的那个暑假发生的事。

我从小爱踢足球，爱听音乐，上课的时候也想着足球，有时还偷偷地听随身听。我妈就在我所在的学校，所以老师们总是让着我。让来让去却害了我。我的足球事业蒸蒸日上，可我的学习成绩却与日俱下。我妈舍不得骂我，在我爸准备要暴打一顿我时，她总是挺身而出，从火线上救下了我。这样，他们之间便免不了一场战争。小的时候不懂事，稍大一些时，我就觉得这样很对不起我妈。我对凶巴巴的父亲说：“不就是你想要个名次嘛，我下次给你考一个不就行了。”

那时，我就觉得学习是给他们学的，跟我无关。我爸老是说他小时候要过饭，挨过饿，想告诉我必须要好好学习，否则将来无法在社会上立足。我才不管呢，他是他，他吃不饱，并不意味着我也吃不饱。我本来智商就很高，只要稍稍用功就可以了。我好好地学了一学期，期中时我的成绩就直线上升到前十名，期末时我就已经是班上的第二名，全年级的第五名了。我妈最高兴了。谁都对她说，你儿子就是聪明，只要他肯好好学习，将来上北大、清华是没问题的。我才不稀罕什么北大清华，我最看不起的就是那些书呆子。你看考上北大清华的是些什么人啊？那里的女生长得怎么样啊？肯定找不上对象。我也不想努力到第一。说真的，我最讨厌的就是模范。你一旦考了第一，就不再成为第二或第三、第四了，更不能到第十以后了。这是一个圈套。你一旦成了第一，你就会变成人不人鬼不鬼的。关于这一点，我和我爸的观点相同。他常常拿着报纸说，你看，这些模范人物是什么模范人物啊？他们可以为了所谓的集体利益而随便地牺牲家庭。我的观点是，他们没有人性。我可不愿意让人把我看成或写成一个没有人性的家伙。那

些虚名可以不要，但人性却不可以不要的。所以我从没有想过要上什么北大清华，也没有想过要考个第一。高考对我来说是个鬼门关。我爸和我妈都希望我能上北大清华，最差也要上一个什么重点大学。我本来觉得考个重点大学也没什么，可是我烦他们这样天天对我，反而不想学了。

有一天，我妈说让我参加保送生的考试。我知道自己没希望，所以也只是应付而已，可是万万没想到几天后我竟然要被保送了。我真是奇怪，别人也很是奇怪。我妈最高兴，她为我已经开始准备上大学的家当了。我的那些兄弟们也为我祝福，每天都要请我吃饭。我虽然对这件事耿耿于怀，但到底不用再过那个鬼门关了，索性玩儿个够。有一周我都没有到过学校，也没有回家。一个早晨，我爸爸从一个卡厅里将迷迷糊糊的我一把提起来，把我的魂都吓飞了，还以为是黑社会呢。他异常生气，因为他当时看见一个女生的腿还搭在我的身上。我糊里糊涂地跟着他回家，才知道我妈出事了。原来是她把我的试卷全部改了。我当时就想，怪不得呢。我的第一个想法是，这下我丢人了，再也不能回学校去了。我当时并没有想到我妈。我恨透了她，是她把我一世的清誉毁了，从此我再也不能做大哥了。你们猜，我当时想干什么？你们大概想，我要自杀吧！我才没那么俗气呢，一点建设性都没有。我当时想的惟一的事情是：怎么杀一个人，把他杀得死死的。可是我做的惟一的事情是坐在沙发上，对着一东一西不说话的他们两个说：

“你们真没出息！上不成大学又怎么了？还不活人了？这个学你们谁愿意上就去上好了，反正我是不想上了。”

我当时的样子大概特别难看，你想想，在卡厅里喝了一周啤酒，唱了无数的歌，没睡几个囫囵觉，能怎么样呢？当然是人不像人，鬼不像鬼。我爸终于大发雷霆，他拿起手边的电视

遥控器朝我打过来，被我一脚踢了。他更加怒火中烧，骂起粗话来。他足足骂了我半个多小时，把我所有的罪状都列举了出来，最后还没列举完。没列举完是因为他越列举越发现我无药可救而心灰意冷了，然后他就开始骂我妈。他认为我身上所有的缺点和毛病都是我妈把我溺爱而成的，他还说了一件我从来不知道的事。他说，我刚出生时，他就想让乡下的爷爷和奶奶来伺候我妈，可我妈嫌我爷爷脏，也嫌我奶奶不会做饭，不让来，害得我一身的病，不得已才抱到乡下去让我奶奶养。爷爷奶奶可喜欢我这个孙子了，我想要啥，只要能满足的从来都要想方设法地满足我。那时，他们还种着很多地，常常要到地里去干活，所以就抱着我去地里玩儿。害怕我被太阳晒黑，他们给我买了很多帽子，可是我从来不戴，甚至都从不穿鞋，天热时连衣服都不穿。他们没办法。在我一岁，我父母亲到乡下去看我，我妈一看到我时，就抱着我对着我奶奶吼道：

“怎么把孩子晒成这样？”

她这一句话可把我奶奶吓坏了。父亲当时非常生气，就对她说，乡下嘛，都是这样。我妈竟然说，我以后再也不让他到这鬼地方来了。父亲也是个孝子，怒不可遏地吼道：

“你怎么说话呢？爷爷奶奶给你把孩子领大，你一点都不领情，反而还这样侮辱他们。”

我妈也不饶。在省城里，他是从来都让着我妈的，可是，我妈也不想想，这是在乡下，在我爸的爹娘面前。她说：

“我怎么领情？我说了多少遍了，不能把孩子晒黑，他们根本就没管。”

这话可伤了我爷爷奶奶。我爷爷是个大男人，他首先不饶了，说了我妈几句，结果把她说哭了，抱着我连夜回来了。我爸当然没回来，住了很长一段日子才回来。后来我妈也觉得不

对，为了道歉和表示内疚，买了很多东西，准备了一千块钱，要和我爸把我领回到老家。我爸当然高兴，就去了。我爷爷也不生气。我会走路时就调皮了，常常拿起地上的石头和土块砸人，我爷爷和奶奶的任务就是随时跟着我为我清除障碍。邻居家的小孩都让着我，因为我是省城来的。有一天，在大人们不备的时候，我和邻居家的一个男孩玩儿，不小心被他推倒，撞在树上。偏偏树上的一根枯枝刺破了我的眼睛，流了很多的血。所有的人都慌了手脚，都以为我的眼睛保不住了。半个村子的人都围着我，把我弄到医院里。医生说，要观察几天才知道具体的情况。我奶奶哭得死去活来，不知道如何给我妈交代。那个小孩为此挨了很多打。我爷爷给我爸打了个电报。我爸还不敢给我妈说，偷偷地回老家了。三天后，我的眼睛好好的。所有的人都松了口气。我爸又回去了。大约过了一周，我爸觉得不对我妈说也不好，就轻描淡写地说了。我妈像疯了一样地一边哭一边要回去看我。我爸也跟着去了。一进门，我妈就看见我脸上的纱布，抱着我哭起来。我奶奶已经吓得缩在了角落。这一次我妈没骂人，但她做得更绝，当场就领着我要回去。我爸很生气，我妈对着我爸吼道：

“你要呆你就呆着，永远别回来。我再也不会把儿子放在这儿了。”

两人又吵起来，后来我爸打了我妈。我妈没想到我爸会打她，更加伤心，坚决地回省城了。后来他们就闹离婚。我爸认为我妈没人性，一点儿都不记情。我妈竟然认为跟着我爸这样的人很窝囊。正好那时有人对我妈献殷勤，我妈竟然有了外心。幸好后来我外公及时地抢救，才算救活了他们的婚姻。

这件事伤害了我爸，但自从我记事起他们倒是再没提过，今天他终于又提起来了。我爸的意思是，我妈是个没脑子的

人，而且将教育我的权利专权了，以至于使我成为今天这样一个不可救药的废品。

我妈大概最怕人提起这件事，在我爸一说她时她一下子火了，骂起父亲来，她说她就自私、蛮横，她就是这么一个人，如果觉得她不好，他完全可以再找一个，她就和我一起和他离婚。她还说，她知道改卷子不对，但她就是希望我过得好些，难道有错吗？

我妈自始至终从没说过我的一句坏话。她就是不知道自己错了，还刁蛮得可以。我看他们吵架，觉得他们不像是两个大人，倒像是两个小孩，一个抓住一个的辫子不放。他们把我的事放在了一边，开始漫长的记忆，这记忆因为人性的一些弱点伤害到了他们脆弱的内心，使他们伤痕累累，五内俱伤。他们彼此泪流满面——虽然我爸看上去依然故我，但我知道他内心的泪水在纵横。这真是荒谬！

在他们看来有些是不可原谅的事，在我看来却是不值一提的，但在在我看来是难以忍受的事情，恰恰在他们看来是无所谓的。比如，我妈曾经有过红杏出墙的事，在我看来是无法饶恕的，但我爸竟然忍了，原因就是因为他爱她。我真不明白，为了爱可以放弃尊严吗？比如，我妈看上我爸说是因为他老实、稳重、可靠，是可嫁之才，却不说她爱不爱他，这在我看来简直是一种伤害，甚至说是一种侮辱，但他们认为这样很好。当然，我妈曾经肯定也是爱我爸的，因为她被他的诗感动过，而诗是极具杀伤力的，它伤的是人最细微最隐秘的地方，那儿一旦被伤过，是永远也忘不了的。可能就像他们说的那样，我和他们是两代人，我也太年轻，还不懂感情，也许真的是这样，我也希望是这样，否则我会劝他们马上离婚的。多少次了，他们曾经大动肝火，发誓要离婚，但最后都以未遂而告终，究其

原因，都说是为了我。真的是为了我吗？我可背不起这样的包袱。

算了吧，还是让我来化解他们的内力，否则会两败俱伤的。

我到卫生间洗了洗，想用梳子梳梳头发，才发现头发已经完全地粘到了一起。我听着他们在我不在时到稍稍熄了熄火，至少没有先前那么猛烈了。没有了听众，他们大概也觉得无趣。我快地洗了洗头，精神地出来，发现时机已经成熟。他们正在暂时地休息，在搜索对方的罪状。我大声地说：

“别这样愣着了，想想吧，怎么先熄了学校那边的火。”

我爸自尊心强，一听这话，吼道：

“自作自受。”

我冲我爸奚落道：

“行了，爸，得饶人处且饶人。这事本不关我的事，但我是受害人；这事本来也不关我妈的事，但她也是受害人。你呢，老好人一个，现在你不出面，更待何时。行了，别装了，来吧，我坐中间，你们俩团结在我周围，咱们共同想想我们的美好未来吧！”

这话一出，我爸就想笑。他本来也没装，就是觉得生气，后来气也没了，却下不来台，如今我一说，他就想笑，但他硬撑着，我拉了他一把，他就乖乖地坐到我一边了，但还装作很生气的样子。我小时候也会这样，但往往在这个时候他们会逗我说，你看你看，笑了，笑了。我就再也忍不住，笑了。我想，他们是大人了，不能对他们这样。我冲他笑笑说：

“还算有诚意。那边的那个女生，过来，说你呢？你看你长得漂漂亮亮的，怎么动不动就哭哭啼啼的，一副长不大的样子。过来。”

我妈直接就笑起来了。她过来在我头上戳了一指头，好

了。我说：

“现在听我说，我牺牲一次，就算是我还要上学，在同学们面前含羞忍辱，但我妈总不至于不去上班吧！”

我爸就说了：

“现在知道这事的人有几个？”

这话自然是冲我妈说的，她吐了一口气说：

“校长，高三年级组长，再就是我。”

一场狼烟就此熄灭。校长是我外公的学生，逢年过节都要去看我外公，年级组长是我爸的大学同学。一场阴谋就此展开。当天晚上，校长、年级组长、外公、我爸我妈五个人悄悄地聚在了一起，仅仅一顿饭的工夫，他们挽救了我和我妈。那时，我正在电脑上玩“射雕”，心里越想越气。

我照样上学，我妈也照样去上班。校长在大会上表扬了我，说我发扬雷锋精神，把这个保送的名额让给了别人，而自己却要参加高考的考验。我反而成了英雄。以后的那些天，我好好地做了做人，拼命地学习。高考那天，不知怎么回事，我突然睡不着了。那个英雄使我背负了沉重的压力。结果，成绩大不如意，离重点线差了十分。我是无所谓，只要有大学上就行了，最好是上外省的大学，远远地离开这个家。我妈还是不死心，她早就给别人说了，我一定会考上南大的。她又去找了我外公。我外公给主管教育的副省长打了个电话。我进了南大。

这些事使我对社会产生了极大的失望。我原以为别人家不干净，总是以一些不法手段谋取利益，而我家不同，我外公是德高望重的院士、博导、教授，从不参与政治，也不怎么与外界联系，我爸是位资深作家，一身正气，还受聘为南大的硕导，我妈也是位教师，在教书育人，没想到他们在涉及到自身利益时都把公理忘得一干二净。还有我，我原以为我可以和他

们的这些行为割袍断义，但到头来我还是最多的受益者。相比之下，我爸还算正派。他总是对我妈的这些行为表示不满，他认为这样反而会害了我。他认为我随便上哪个大学都可以，不必非要上南大。他也总是为那次我妈的改卷事件耿耿于怀。但是我还是有些看不起他，他在这个家里没有权威，其中的原因只有一个，那就是他爱我妈，把我妈给惯坏了，所以我妈只要认真的事他就没辙了。实际上，惯我妈的不止我爸一个，还有我外公。一个女人家若被惯坏后，就没有辨别是非的能力了。

因为这些原因我总是想着怎么离开这个家，至少少跟他们接触。我爸是个作家，就是一一直坐在家里工作的人。有他在家霸着，我更不愿意着家了。你知道，这里的夏天太热了。汗不能止。夜里躺在床上，过不了多久，你就觉得身上和身子底下湿湿的。若是睡个竹席子，起身时就发现自己的影子落在了那里。在那些睡不着的夜里，我觉得人生真是无聊，真是毫无意义。读那么多的书就是为了上个大学，现在大学是上上了，可是，多少年来积下的失落此时一股脑儿地出来了。

整个夏天，我穿着各种各样的大短裤和一件黑色的T恤，戴一副墨镜，在街上晃悠。我怕见着熟人，熟人总是会问你考了多少分，取到哪里了，我只要说上了南大，他们就会惊讶地问，南大的分数线有这么低吗？真是扫兴！

就在那些天，永安街上开了一家娱乐场所，名唤百乐门。记忆中这种地方在上海有，而且是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事，白先勇好像还写过一个从百乐门出来的老舞女的故事。如今它又复活了。那里下午以前永远关闭着，而在它的对面不远的地方，据说是一个劳改犯出来不久开了一个很大的啤酒屋，里面有空调。白天坐在那里，看着街上或急或缓的人流、车流和各种各样的女人，喝上一瓶冰啤，可真是人生之幸。我总是一个

人在那里坐着，时间长了，和劳改犯老板就混熟了。他也自然每天都把最好的地方给我留着。留着那地方还有一个好处，就是有时候他会过来坐下来喝一杯。他也有一个爱好，就是坐在那里看女人。据说他就是在女人身上栽的，可是狗改不了吃屎，他还是老样子。他的胳膊上画着青龙，朋友很多。说真的，我对这种人还有些怯乎，我总觉得他们义气是义气，但总是不牢靠，小事上他们很讲义气，大事上他们一点出息都没有。我见这种人多了。所以我总是和他保持着一定的距离。他大概比我要大七八岁，对我很好。若是我连着去两天，到第三天时他总是要请我喝一瓶。他的朋友来找他，他也一般不让人打扰我。我们大部分时间并不聊天，就是坐那里看着外面，只是偶尔才聊聊。聊也聊的是女人，他说的很露骨，我听得常常脸红红的。他指着外面过来的女人说，这个怎么地，那个什么什么，他对女人的理解大多离不开性。有时候，附近桌上的人会转过头来看我们，我感到很窘迫，他却一点儿也不。我觉得这样很下流，可我就是爱听他谈那些下流的事。我已经到了该谈女人的时候了。有一天，他对我说，他特别羡慕我。我一惊，他说，他从别人那儿早就知道了我的背景。我有什么背景呢？真是搞笑。他却不那样认为，他觉得我是一个贵族。他知道我外公，知道父亲，还知道我现在上了南大中文系。我淡淡地一笑说，这有什么，我从不为这些而感到骄傲，人生在世，最重要的是快乐，上不上大学并不重要。于是我们真正地交谈了起来。我从他的交谈中发现，他在内心深处真的非常自卑，而他呢，说是喜欢我的真诚、义气与说话不着边际的风格。从那一天起，他说，你以后来只管在这里喝酒就行了，别再给我难堪。我说，那不行，你如果真的把我当朋友，我以后来喝多少你还是得收多少，否则我就不来了。我们僵持了半天，最终以我的胜利而告终。